

(香港大律師公會用箋)

來函檔號：CB1/BC/13/02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
經辦人：法案委員會秘書
(馬海櫻女士代行)

各位：

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(2004年／2005年)條例草案》

2003年9月17日的來函及隨函附上的“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書面意見的回應”已經收悉，謹此致謝。

大律師公會對上述回應有以下意見：

(1) 上述回應的英文本第4段有打字錯誤，當中香港法律第92章的標題應該是“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Ordinance”。

(2) 上述回應第5段未能釋除大律師公會在2003年7月29日提交的意見書中就土地審裁處成員表達的疑慮。政府當局假設行政長官根據《土地審裁處條例》第4(4)條委任的所有土地審裁處成員，均屬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》附表1的涵蓋範圍。鑑於附表1以(此委員為政府的全職僱員)來描述“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”，而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條又把“特區政府”界定為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，加上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五十九條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”，大律師公會因而認為此種假設難以令人滿意，除非根據《土地審裁處條例》第4(4)條委任的所有土地審裁處成員，實際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的全職僱員，則作別論。

(3) 若根據《土地審裁處條例》第4(4)條委任的所有土地審裁處成員不僅是某個司法組織(即土地審裁處)的成員，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的全職僱員，則所有該等成員最低限度都會令自己處於嚴重利益衝突的情況(即使他們的委任並無因違背了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所訂權力劃分的原則而屬違憲)，因為土地審裁處須不時解決市民與香港

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之間的爭拗。若該等成員只獲委任為土地審裁處這個司法組織的成員，而並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的僱員，則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》附表1不應以“政府的全職僱員”來描述該等成員。

主席

(陳景生, SC)

2003年10月6日